



致各會員：

香港海關講座、本會與消委會會面等

本會藉此會員通訊向各會員簡報會務及提供與持牌找換商相關資訊：

- 出席由香港海關舉辦的「[有效持續監察系統的重要性](#)及在《商品說明條例》下某些禁止不良營商手法的新增條文」講座，香港海關人員詳細講述以下要點：
 - **持續監察**
 - ✓ 風險識別及評估（包括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國家風險](#)等）、持續監察、持續覆核、內部監察制度及責任分配等
 - **商品說明條例**
 - ✓ 在[不良營商手法的新增條文](#)中，尤以誤導性遺漏及虛假商品說明與持牌找換商較為相關
 - ✓ 於業務過程中的口頭報價（口頭陳述）已屬商品說明，如口頭報價與最終敍做匯價不一致，則有可能觸犯有關法例
 - **牌照續期申請**
 - ✓ 香港海關提醒持牌人必須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失效前 45 天，但不多於 90 天內申請牌照續期，否則持牌人須重新申領牌照。請詳閱有關續期申請[填表須知](#)、[網上示範](#)及[有關表格](#)
 - ✓ 持牌找換商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如有加入或刪除，都必須在有關帳戶改變日起計一個月內填寫及交回[表格 6（具報詳情改變）](#)、[附件 6](#) 及有關證明文件，並向香港海關關長具報
 - 本會建議持牌找換商必須了解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及[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同時可考慮使用具有持續監察功能的電腦系統，並確切執行，以免違反有關法例
- 由本會舉辦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洗錢課程－持續監察及個案分析](#)，課程導師陳振廉先生（資深合規主任及會計師）於課程中詳細講解有效持續監察對持牌找換商的各项措施及重要性，內容包括：[監察措施](#)、[風險評估](#)、[持續覆核](#)、[可疑交易](#)、[案例探討](#)等課題，並提醒各持牌找換商留意有關牌照到期日
- 本會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會面，讓消委會人員了解香港金錢服務業及令本會清楚了解與持牌找換商的個案，會議內容概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發牌機制
 - 本會為一間非牟利機構，旨於協助所有持牌找換商認識法例，為業界提供高水平合規營商環境
 - 本會向消委會了解有關與持牌找換商的個案情況，[主要涉及標示匯價及/或口頭報價與最終交易匯價存在差異](#)
 - 本會對有關個案持中立態度，持牌找換商需要時刻遵守香港法例[第 34 章《貨幣兌換商條例》](#)及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尤其：
 - ✓ 任何持牌找換商必須於一塊面積夠大的告示牌清楚展示淨匯率，其中包括買入和賣出的淨匯率，持牌找換商可向顧客要約給予沒有在告示牌上展示但對顧客較優惠的淨匯率
 - ✓ 於每次交易時，持牌找換商必須提供單據予客人，單據要列明交易日期、牽涉金額及貨幣、及有關匯率等等
 - 同時本會建議顧客亦需要看清匯率告示牌，留心店員解釋交易內容及細閱書面單據，避免因誤會產生爭拗



HONG KONG
MONEY SERVICE OPERATORS
ASSOCIATION

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

- 本會與國際性機構「Dow Jones」有關代表會面，**交流及深入了解其在線客戶背景調查系統**。對於持牌找換商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時，**適當的背景調查工具有助及早偵察可疑客戶，大大減低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風險**
- 本會最近編制了一份小冊子，旨於向公眾傳遞金錢服務業的正面訊息及介紹本會，**現附上給各位會員**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成立有賴熱心人士協力營辦，而往後營運資源則有賴籌募資助，請各會員多多支持。

此致

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
謹啟
2014年5月30日

註：停止接收有關本會的信息，請致電 (852) 3176 2004 或電郵 info@msoa.hk 取消訂閱。